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绍市安委〔2020〕13号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去年“9·28”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近日国务院安委办特别重大事故“回头看”第十二评估组来绍对“9·28”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评估，指出了我市在事故暴露问题整改工作的六方面短板和不足。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举一反三、排查隐患、补齐短板、严控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抓手，进一步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坚守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坚持“群众过节、我们过关”理念，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将肩负的政治责任落实到本地区本行业安全防范各项工作中，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二、落实防范措施，织严织密安全生产责任网

各地要切实担起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领导干部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带头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动真碰硬、盯牢看紧，抓好本地区本领域的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真正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要抓好危化、交通、重大市政工程等高危行业企业隐患排查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各类处违法行为，坚持“全覆盖、严执法、零容忍”的原则，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到位，对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三、深刻吸取教训，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安全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吸取“9·28”事故教训，做好事故暴露出来问题的整改，特别是要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特别

重大事故“回头看”第十二评估组在绍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要按照整改措施清单，按时保质完成整改。要全面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及车辆的源头治理，从车辆登记、检验、报废以及客运企业注册等方面加强管理，从源头遏制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行为；要创新完善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道路客运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加强部门联合共治，加大对“黑服务区”、“黑站点”的摸排整治，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非法客运站点；要进一步提升道路客运本质安全水平，落实大客车淘汰补贴政策和激励措施，引导客运企业进行提前淘汰57座以上大客车。

四、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绍兴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举一反三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继续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重点整治行动和危化品企业道路运输充装安全“铁拳行动”专项行动，加大对餐饮娱乐、大型综合体、“多合一”场所等消防检查力度，加强对旅游景区的安全管理，其他行业领域也要针对行业特点，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